

# 户外徒步直播中危险行为传播的伦理困境及 规制路径

李婧洁

重庆交通大学旅游与传媒学院, 重庆

收稿日期: 2024年8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4年9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6日

## 摘要

近年来, 伴随着媒介技术的日益进步, 诸多新事物和新现象涌入公众视野。互联网的交互性、体验性强和准入门槛低等特点使得网络主播这一职业群体应运而生, 并在短视频/直播平台迅速发展占据重要地位。越来越多的普通大众借助互联网, 自主尝试、参与、体验, 甚至走向职业化的主播之路, 从一个“无名之辈”转变“成名网红”, 成为一件不再稀奇的事情。户外徒步主播, 作为平台经济奉行“流量至上”理念的产物, 为吸引受众眼球不断挑战个人极限, 甚至用生命做直播, 导致行业乱象丛生, 引发严重的社会舆论问题。本文对户外徒步行业主播群体展开研究, 探究直播中危险性行为传播的伦理困境及规制路径。

## 关键词

户外徒步直播, 危险动作, 伦理困境

## Ethical Dilemmas and Regulatory Approaches of Dangerous Behavior Propagation in Live Outdoor Hiking

Jingjie Li

School of Tourism and Media, Chongqing Jiaotong University, Chongqing

Received: Aug. 14<sup>th</sup>, 2024; accepted: Sep. 18<sup>th</sup>, 2024; published: Sep. 26<sup>th</sup>, 2024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ncreasing progress of media technology, many new things and new phenomena have flooded into the public eye. The interactivity, strong experience and low entry threshold

of the Internet make the professional group of network anchors emerge, and occupy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hort video/live broadcast platforms. With the help of the Internet, more and more ordinary people independently try, participate, experience, and even go to the road of professional anchors, from a “nobody” to “famous network red”, which has become a rare thing. Outdoor walking anchors, as a produc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s “traffic first” concept, constantly challenge their personal limits in order to attract the audience’s attention, and even live broadcast with their lives, leading to chaos in the industry and causing serious problems of social public opinion. This paper conducted a study on the outdoor walking industry anchor group to explore the ethical dilemma and regulatory path of the transmission of risky sexual behavior in live broadcasting.

## Keywords

Outdoor Walking Live Broadcast, Dangerous Movements, Ethical Dilemma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2016 年网络直播兴起且迅速发展，迅速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成为一种广泛接受的娱乐与社交方式。根据数据机构 QuestMobile 公布的数据，截止 2024 年 3 月份，移动互联网月活跃用户为 12.32 亿，人均月度时长已经达到 165.6 小时，数据显示，我国网民使用短视频 APP 上网的时长已经超过了微信、QQ 等网络通讯软件，短视频/直播已经成为占据人们网络时间最长的领域[1]。

随着各平台直播功能的推出，也衍生出风格各异的直播间。从室内才艺展示的在线表演到户外探险的实地直播，借助智能手机与高清摄像头技术，个人用户几乎能够随时随地开启直播，与全球观众分享生活点滴。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一群对表演与冒险充满热情的年轻群体，已将网络直播作为职业选择，每日投入数小时于各大直播平台上，与粉丝群体进行深度互动，形成了独特的职业生态。

然而，随着网络直播行业的蓬勃兴起，一系列安全隐患与风波也随之浮现，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些安全问题多源于部分主播为追求高关注度与流量，采取了一系列高风险、博眼球的直播策略。以近期引起热议的网络女主播“盈盈徒步西藏青藏线”为例，在青海共和县青海湖旅游专线的公路边直播时被车撞到，造成头部受伤的严重后果[2]。此类事件不仅威胁了主播的人身安全，也暴露出网络直播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监管漏洞与安全意识不足问题。如何应对户外徒步类直播伦理失范现象，规范其内容和传播路径，成为业界亟待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 2. 户外徒步直播的概念

当前的网络视频直播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主要为秀场类直播、游戏类直播和户外类直播[3]。目前有关户外徒步直播的研究大多聚焦于“旅游直播”，那么综合过往研究，可以将户外徒步直播定义为：主播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时传输其徒步穿越自然环境(如山川、草原、森林等)的过程和场景给观众的一种直播方式。这种直播形式结合了户外运动的挑战性和直播的实时互动性，创造新的游玩体验，实现一种“遥远的在场”。这种在场使得传受双方在互动过程中感受到与他者共在的沉浸效果，也使得受众能够感知到与他在同一场域共存、不同空间下感受同一场景的深度体验感。在户外徒步旅行直播中，主播仿佛成为了观众的“第二个身体”，他们在户外的一切活动成为了观众身体的延伸，这种“双重身体

在场”的魔法，使得户外直播具有了其他直播所缺乏的代入感[4]。

近年来，户外徒步直播，作为一种更接地气的旅行直播，自兴起便很快被大众所接受[5]。然而其裹挟的巨大流量让众多普通人萌生了“一夜暴富”的梦想，越来越多普通人涌向户外，或是青藏线、或是川藏线，加入直播行业，成为网络主播。为追求高流量，获得短期高额回报，主播们开启了同质化的高度内卷，比惨、比极限、追求冒险刺激等行为导致户外徒步旅行直播行业悲剧频发、乱象丛生。户外徒步网络主播群体面临的问题集中反映了网络直播场域，甚至是更广阔的社会场域中各方行动者的利益冲突，对其展开研究，有助于从微观上了解网络主播的平台行为。

### 3. 户外徒步直播的伦理困境

#### 3.1. 主播及平台安全、法律意识淡薄

作为户外徒步直播的两大伦理主体，主播和平台同样存在伦理问题，最主要的是二者伦理意识淡薄，这突出表现在部分主播对危险动作的漠视以及自媒体平台过度的娱乐创作。

大部分户外徒步主播在直播地点的选择上只关注流量而忽略了安全，在铁轨旁、斑马线公路边甚至悬崖上直播等危险性直播行为越来越多。在直播过程中也没有出现类似于“危险，请勿模仿”的字样，主播们直播的重点在于追求趣味和独特性，重点在快速传播，并没有将安全隐患考虑在内。

同时，面对着巨大的自媒体市场，主播和平台都在想方设法吸纳新的用户、寻找新的热点，而这只能依靠源源不断的新兴内容输出。双方为了追求利益，平台不仅对主播的一些在敏感线上徘徊的危险性行为视而不见，还对其进行引流以及二次创作，来吸引更多的用户参与，过度的娱乐创作充斥着各个自媒体平台。

而这背后，是主播及平台安全常识的匮乏，法律意识的缺失。这些危险性直播行为大多都具有社会危害性，如公路上车来车往，一些主播通过单人徒步、推车徒步等方式直播，不仅增加了发生意外的风险，而且不在人行道内行走、推车上国道及其他占道等危险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轻则可处警告或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照相关法律追究刑责。平台对此类含有安全隐患的直播没有尽到审查和监管义务，也将面临一系列处罚。例如2019年“吴永宁坠亡事件”中，法院认定花椒直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网络侵权责任，判决其赔偿何某各项损失3万元[6]。

#### 3.2. 满足受众日益攀升的猎奇心理

数字化媒介时代，相对于过剩的信息，以及它所带来的碎片化的时空，只有一种资源是稀缺的，那便是注意力[7]。直播行业，本质上是稀缺注意力的争夺，而这一点在户外徒步直播行业尤为明显。户外徒步直播的受众大都具备极高的猎奇化需求，为了吸引流量和眼球，主播不断挑战个人极限、甚至用生命做直播。

户外场景下，镜头会不断移动、室外收音环境嘈杂、光线明暗、天气阴晴等情况变幻莫测，尤其直播中最重要的网络信号也可能时好时坏，这些随时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在室内直播中本会被粉丝严重诟病，但在户外徒步直播中反而成为了真实、刺激的象征。为了能够获取流量和高人气，部分主播甚至采取极端手段进行内容创作，甚至出现为追求冒险而发生意外去世的悲剧。例如2021年8月，抖音博主“河南美美”在直播徒步西藏之旅中意外身亡。警方表示，事发时她正拉一辆助力车，但助力车失控将其碾压，导致其当场死亡[8]。

#### 3.3. 价值观的错误引导

户外徒步直播中的危险性行为向观众和社会传达了复杂的价值观。一方面对观众来说，可能误导观

众对户外活动的风险评估,使其低估或忽视潜在的安全隐患。这种误导不仅可能引发观众在模仿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还可能削弱社会对安全教育的重视程度。当主播在直播中公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共秩序时,这种行为实际上在向观众传递一种“规则可以被打破”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的长期传播可能削弱社会的规则意识,导致更多违法行为的发生。户外徒步直播中的危险性行为往往与缺乏专业性和严谨性有关。观众在接触这些直播内容时,可能会误以为户外徒步是一项简单、无需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活动。这种误解可能阻碍观众对户外徒步活动的正确认知,降低其对专业性和严谨性的追求。

另一方面,户外徒步直播中的危险性行为还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例如,占用机动车道直播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穿越禁止区域可能破坏生态环境并引发救援行动。这些行为增加了社会的公共安全风险,对社会秩序和稳定构成潜在威胁。其次,户外徒步直播作为网络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其危险性行为可能对整个网络文化产生负面导向作用。当越来越多的主播为了吸引眼球而采取危险性行为时,这种风气可能在网络空间中蔓延开来,形成一种以追求刺激和流量为目标的网络文化氛围。这种氛围不仅不利于网络文化的健康发展,还可能对青少年的价值观产生不良影响。

## 4. 户外徒步直播危险性行为的规制路径

### 4.1. 提高主播自我防护意识

在“盈盈徒步西藏青藏线”事件中,女主播在公路边直播时遭遇车祸。此事件反映出主播在选择直播地点时未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缺乏对潜在交通风险的识别能力。若主播经过专业培训,具备更强的安全意识,可能会选择更安全的直播地点,从而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其次,户外徒步直播的刺激性、冒险性远远超于其他类型直播,因此,主播在直播前应进行详细的路线规划,了解沿途的地形、天气、交通状况等,并对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评估。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安排直播行程,减少因环境不确定性导致的危险行为。最后,主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不在禁止区域、危险区域进行直播,不传播违法违规内容。在直播过程中应保持理性与克制,避免为了吸引眼球而采取危险行为。作为户外徒步主播,应认识到,安全是直播的前提和基础,任何危险行为都可能对自己和观众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

### 4.2. 加强平台把关力度

一方面,平台应重视网络意见领袖、专家学者、海量用户的参与,吸纳各方主体加入平台的把关活动,形成短视频平台行业规范实施的外部监督机制[9]。如快手于2018年成立了“快手专家委员会”,由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媒体代表人物以及短视频代表用户组成[10]。负责对短视频内容是否符合社会公序良俗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另一方面,平台要承担起应有的安全保障义务,对于严重危害或威胁内容生产者生命安全的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应立即采取封禁、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对于可能危害内容生产者生命安全的直播,直播平台应当履行危险告知义务,如在短视频内容中明显标注“危险动作,请勿模仿”的字样,并采取限制流量、评论、刷礼物等举措,以减小网络直播中危险行为的危害。

### 4.3. 健全网络直播体系

完善法治建设,加强内容监管。针对网络直播行业的快速发展,应适时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直播中的禁止行为、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例如,2022年6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共同联合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中明确规定,网络主播应当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等低级趣味,自觉反对流量至上、畸形审美,自觉抵制违反法律法规、有损网络文明、有悖网络道德、有害网络和谐的行为[11]。通过完善行业规范,进一步加强网络主播职业道德建设,规范从

业行为, 强化社会责任, 树立良好形象, 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 制定的行为规范。

此外, 针对网络直播行业接连爆出的低俗、色情、危险等问题, 落实网络用户实名制以及推广分级分类管理制度[12]也能一定程度上保护受众, 尤其是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侵害。

## 5. 结语

自媒体时代让用户有了更多的自主权和发声权, 互联网直播平台的迅猛发展, 为社会大众提供了丰富的视频资源, 满足了大众的娱乐需求。然而网络直播内容的质量、内涵和价值观良莠不齐, 部分直播间进入了价值导向误区, 不仅威胁到主播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还极易使用户误导甚至产生身心上的伤害, 对网络直播的伦理失范现象进行治理是现今的一项重要任务。这需要我们认识到网络直播失范现象产生的生产者、受众以及社会环境等多角度的原因, 并且需要通过国家、社会、平台、制作者和用户等多方通力合作、共同努力, 才能营造一个清朗的网络直播环境。

## 参考文献

- [1] QuestMobile. 2024 中国移动互联网春季大报告[EB/OL]. <https://www.questmobile.cn/research/report/1787753953225707522>, 2024-07-14.
- [2] 澎湃新闻. 女主播公路直播时被车撞! 交警回应[EB/OL].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960411](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960411), 2024-07-14.
- [3] 贾毅. 网络秀场直播的“兴”与“衰”——人际交互·狂欢盛宴·文化陷阱[J]. 编辑之友, 2016(11): 42-48.
- [4] 降帅杰. 疫情中旅游直播的传播特点及影响[J]. 新闻论坛, 2020, 34(4): 30-32.
- [5] 王聪. 户外旅行主播人气的变迁与成因[D]: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22.
- [6] 环球网. “极限第一人”坠亡案判决书公布: 死者母亲起诉多家视频平台[EB/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4239928119028176&wfr=spider&for=pc>, 2024-07-14.
- [7] 胡海, 魏海平. 权力的莫比乌斯游戏: 网络社会媒介场域中的流动性之争[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2, 44(1): 153-159.
- [8] 搜狐网. 河南女网红在公路上直播徒步西藏! 当场被摩托车撞飞[EB/OL]. [https://www.sohu.com/a/545931530\\_413491](https://www.sohu.com/a/545931530_413491), 2024-07-14.
- [9] 秦悦. 危险动作类短视频的把关困境与解决路径探讨——以“办公室小野”为例[J]. 新媒体研究, 2020, 6(12): 56-58.
- [10] 吕鹏, 王明璇. 短视频平台的互联网治理: 问题及对策[J]. 新闻记者, 2018(3): 74-78.
- [1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EB/OL].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707286.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707286.htm), 2024-07-14.
- [12] 徐沁露. 未成年人模仿危险短视频侵权责任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合肥: 安徽大学, 2021.